

# 秉持法团主义理念 构建中国农协体系

## ——以日韩经验为借鉴

许欣欣

**内容提要** 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扶持了一个强大的市场。然而,今天要破解“三农”问题则要我们扶持一个强大的农协体系,来协调农民利益、与政府及其他利益团体沟通对接。这既是转型期中国改变不均衡社会结构现状的需要,也是重建公平正义社会秩序的需要。为此,本文想以日本与韩国,设立以综合性合作组织为主、以专业性合作组织为辅的纵向一体化农协体系作为承载国家“三农”战略的垄断性组织平台为借鉴,来探讨我国缩小城乡与贫富差距之路。

**关键词** 法团主义理念 中国农协体系 日韩经验

许欣欣,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100732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出现了两种值得关注的趋势,一种是持法团主义理论视角研究中国的学者日渐增多。有人关注点在宏观层面,注重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探讨(康晓光 and 韩恒,2005;陈家建,2010;江华等,2011;吴建平,2012);有人关注点在中观或微观层面,注重对具体利益团体的个案或经验研究(张静主编,1998;Chan,1993;郁建兴等,2001);有人在研究中创造出与经典法团主义定义不同的新概念(张钟汝等,2009;徐建牛,2010);有人则不拘泥于现状分析,提出了用法团主义理念重建中国社会结构的主张(萧功秦,2012;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研究课题组,2012)。

另一种值得关注的趋势,则是针对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下、难以走出“三农”困境的现状而倡导向日本与韩国学习,构建以综合性合作组织为主、以

专业性合作组织为辅的纵向一体化中国农协体系的学者也越来越多(陈林,2011;于建嵘,2007;温铁军,2010;李东、温铁军,2011;杨团,2011b;杨团等,2012;武春芳和付少平,2009;全志辉,2007)。

然而遗憾的是,前一趋势中的学者虽然看到了法团主义在研究转型期中国问题上的效力,但在以其作为观察视角进行探讨与分析时,却对中国最大弱势群体——农民利益团体鲜有着墨;而后一趋势中的学者虽然注重农民利益团体的研究,但在倡导借鉴日、韩经验构建中国综合农协体系时,却普遍忽视了其内在秉持的法团主义理念,因而在理论上略显单薄。鉴于此,本文试图弥补这一缺憾。

### 一、法团主义的基本理念

法团主义(corporatism),又称“合作主义”、“社团

# 权威认同、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选择

## ——法社会学视野下的中国经验

陆益龙

**内容提要** 社会结构与秩序中有权威的存在,权威认同正是对这一存在的主观认识和态度。综合社会调查显示居民的权威认同具有多元化特征,且与纠纷解决机制选择行为相分离。纠纷当事者选择权威介入的纠纷解决方式,既不是因为对该权威有更高的认同度,也主要不是因为拥有更多资源能够利用该权威,而是因为对该权威解决特定类型纠纷的有效性具有理想预期,这种对权威有效性的预期其实是基于权威与特定类型纠纷之间的关联而形成的。

**关键词** 权威认同 纠纷 纠纷解决机制 法社会学

陆益龙,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 100872

现实社会中,秩序的建构与重构总离不开权威,因为人们在遇到纠纷时,通常希望有权威的且中立的第三方来“评理”或裁定,以期得到愿服从的、公正的解决。社会中权威的存在既是客观的社会事实,但同时又包含了主观的建构。究竟何种社会力量被个人认为具有权威性,个人会认同或信任什么样的权威呢?这不仅反映出个人的秩序观,而且在个人解决纠纷问题的行动选择及秩序重构过程中得以体现出来。本文旨在通过对经验调查数据的分析,揭示人们的权威认同与纠纷解决方式选择之间的某些关联。

### 一、权威、纠纷与秩序问题

作为社会结构中的重要构成,权威通过对社会成员行动的影响而对社会秩序的建构发挥作用。韦伯在试图理解社会行动的意义理论探讨中,就非常重视权威对人们行动的影响,并通过对权威的理

想类型的划分,来解释一个社会的权威类型与该社会人们行动的共性特征之间的关联。韦伯按照权威获得的途径或权威来源,将权威划分为四种理想类型:一是卡里斯玛(charisma)型权威,即个人魅力型权威;二是传统型权威;三是神授型权威;四是法理型权威<sup>①</sup>。并从逆时性角度探讨了不同历史时期权威与社会行动之间的关系,然而从共时性角度看,一个社会虽然可能存在某些公认的权威,但在权威的认同方面,个人之间是否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呢?

法律与社会理论中的两个传统—规范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理论,某种意义上说从个人与法律关系角度阐释了权威认同在机制上的差异以及与个体行动的关系,即两种理论都注意到法律在社会系统中的权威性,但规范主义理论强调,个人对法律权威的认同,主要是因为法律规范被人们所认可,正是在个人认同并遵守法律规范的情况下,由此也就构成了秩

# 矿农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法社会学分析

汪兴国 袁文瀚

**内容提要** 本文以矿农纠纷及其解决机制为研究对象,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阐述矿农纠纷概念、特征及具体表现形态,以法社会学的视角分析矿农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规则、功能发挥以及影响因素等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过程,讨论非诉解纷机制与诉讼解纷机制各自发挥的功能及功能缺失,认为应当充分发挥和完善诉讼解决机制的功能,摒弃非诉解决机制中不利于法治社会建设的因素。

**关键词** 矿农纠纷 诉讼解决机制 非诉解决机制

汪兴国,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210004

袁文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 210098

当前,随着城乡二元结构下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有关土地问题的纠纷已越来越多,并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社会管理的难点。其中,矿农纠纷及其解决机制问题也是一个应引起学界重视的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课题。从法社会学的视角来看,研究国有煤炭企业与乡村社会之间的纠纷,不仅应当关注纠纷中各方利益冲突的具体表现,还应当关注纠纷中各方主体在主观层面上的情绪、态度、角色及其作用,通过考察不同纠纷解决机制在社会情境下的功效发挥、运行规则以及影响因素等,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切入来探讨纠纷的解决机制<sup>①</sup>。因此,本文将以矿农纠纷为案例,从中探讨其解决机制问题。

## 一、矿农纠纷的调查数据与特点

过去的十年是煤炭经济的黄金十年,也是国有

煤炭企业改革发展、快速增长的十年。其间,国内煤炭能源的需求量激增,煤炭产能逐年攀升。今年上半年,我国煤炭产量达到 13.5 亿吨,其中供给电力、钢铁、化工的耗煤量占据 84.5%<sup>②</sup>。在煤炭企业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我们也不可否认,随着煤炭生产规模的扩大、井下煤田开采作业的大范围拓展,一些煤炭矿区因采煤塌陷致损而产生的社会纠纷日益凸显,不少煤矿与矿区农民的矛盾呈现激化的趋势。笔者认为,在法社会学的视野下,通过型塑、解构纠纷过程,准确、清晰地描述这一特定类型纠纷的解决机制及其运行状态,对处理好国有煤炭企业与农民的关系,解决资源型城市的社会、生态等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为此,我们选择了位于江苏省某资源型城市的大型国有煤矿 XK 集团为研究对象,并对近十年间所

# 法治与文明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之本

## ——对极端暴力行为的社会学思考

李 宁

**内容提要** 由暴戾之气引发的反社会的极端暴力行为,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本文对于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的深层社会根源进行了分析,提出有关通过法治与文明建设,惩恶扬善、遏制滥权、关注民生、构建制度化生存机制。从而积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与安全。

**关键词** 化解暴戾 法治文明 极端行为预控 社会稳定

李 宁,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系教授 210042

2013年入夏以来,发生多起暴力事件,北京大兴摔死女童、首都机场的爆炸、河南凶杀五死二伤……,人们不安的感觉到一种暴戾之气在空气中蔓延。暴戾,在汉语大词典中被解释为残暴肆虐;粗暴乖戾<sup>①</sup>。即性情残暴凶狠;脾性暴烈、凶险。而戾气,则是暴戾之气的意思。即一种残忍,凡事要做得狠,偏向走极端的一种心理或风气。极端暴力行为并非中国的“专利”,它是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2011年7月22日,挪威人布雷维克先后在挪威首都奥斯陆和于特岛发动爆炸与枪击等暴力袭击事件,共造成77人死亡;此外,包括菲律宾人质事件、美国数起校园和影院持枪凶杀案件等,无不说明极端暴力行为,在威胁着全人类的安全,并且这种反社会的恶性事件在任何一个法治国家都是不能容忍的。面对血腥暴力事件对受害人乃至全社会的伤害,震惊、愤怒、同情所

有的人类正常的情感发泄之后,我们不禁要对其深层的社会关联进行反思。首先,极端行为是一个“社会事实”(social fact)<sup>②</sup>(迪尔凯姆,1995)。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其经典之作《自杀论》中,通过对社会自杀率以及自杀行为的类型分析,阐述了自杀现象作为一个社会事实,即社会问题与社会背景的关联性。论证了每一个社会现象都离不开其所发生的社会环境因素,即制度化环境。更何况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的极端行为发生的频率过高,更应考虑其社会因素。其二,仅仅将个人极端行为归咎于社会,人们怨声载道,对社会不满。却往往忽视了对凶残暴虐罪犯的预警和反社会危险人格的矫正等积极社会控制。因此,如何通过当前社会问题与矛盾的深刻反省,通过社会主义法治与文明的构建,实现社会公平与公正,对特殊群体进行社会帮扶疏导,从根本

本文系江苏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SHB006)研究成果之一。

# 从梁漱溟村治理论看村治建设之路

## ——以民国村治“七难解”为线索

毕少斌

**内容提要** 村治建设是当前城镇化进程中亟需关注的问题,村民自治的路径选择关乎我国村治的成效,关乎广大农民当家作主和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为了能更好地探索我国的村民自治的路,我们想以当年梁漱溟及其村治理论虽饱受争议和诟病,但至今仍不失其理论创新的光辉。梁漱溟提出的村治“七难题”为线索,从宪法学视角对民国初期所兴起的乡村自治运动进行分析,以求探索当前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村治建设之路。

**关键词** 梁漱溟 村治理论 七难题 宪法学透视

毕少斌,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讲师 210029

### 引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清晰地指出,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点,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然而,谈及“三农问题”又不能不把村民自治作为农村基层民主的制度形式和重要内容,它对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及农村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村民自治的路径选择关乎我国乡村建设的成效,关乎广大农民当家作主和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是城乡一体化进程中需要我们审慎对待的关键问题。今天当我们面对现阶段行政村合并、新农村建设和人口流动的新形势时,也同样发现村民自治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其中,村民自治过程中的充分民

主、家族问题以及参与者素质的问题等,也需要我们慎重面对。

在学术界每当论到乡村自治理论,必定谈及民国村治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者——梁漱溟先生。由于他想从目不识丁的农民身上,寻找解决中国政治,特别是乡村治理问题的现实途径,被学者誉之为民国初年的“乡村自治运动”的“先驱者”。该“运动”从制度形态上看大致经历了一个由直隶翟城村自治、山西村治,再到南京国民政府乡村自治制度的演进过程,虽然历史证明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乡村及地方自治没能建立起来,但梁漱溟先生在山西村治实践中提出的“七个难题”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今天,当我们的社会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国家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

本文系 2013 年度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养老法律保障机制构建——基于江苏省农村的实证研究》(2013SJB820013)支持。



# 食物的消逝与村落共同体的衰落

## ——以京西稻为例

刘怡然

**内容提要** 本文试以北京市海淀区“六郎庄”盛产的“京西稻”为例,透过食物的变迁来分析村落共同体的变化过程。笔者认为京西稻的历史传承以及生产消费影响着村民的自我与村落认知、共同生活以及村内集体价值体系的建立,它的逝去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村落共同体的凝聚力,并间接导致了该村变为城中村后诸多问题的产生。文章结合文献资料和田野调查的方式,按照时间顺序分析京西稻的兴盛与消逝在促进与削弱村落共同体中的作用。并就此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城市化 城中村 共同体 六郎庄 京西稻

刘怡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100084

### 一、问题提出与理论准备

在社会变革时期,许多学者都在试图寻找新的概念来理解传统社会如何向现代社会转型。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用共同体的概念描述建立在自然基础上的群体,主要包括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等几种基本形式。他用共同体的概念来与现代社会做区分,认为“共同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是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与此相反,社会只不过是一种暂时和表面的共同生活,应该被理解作为一种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sup>[1]</sup>在滕尼斯的定义里,血缘共同体逐渐发展为共同居住的地缘共同体,之后又发展为精神共同体。因此共同居住和共同的信仰是共同体得以形成和维系的重要因素,共同体内的人们有共同的朋友,共同的敌人。而社会里的人们则表面上和平生活和居住在一起,实际上却

并没有集合在一起,是分离的。类似于滕尼斯对精神共同体的定义,涂尔干用“机械团结”的概念来描述社会中成员基于共同感情和信仰所形成的集体,认为不论范围大小,这种团结方式都建立在共同意识之上。然而涂尔干认为现代社会学中形成了另一种“有机团结”。他强调这种团结是由一些特别而又不同的职能的部分通过相互间的确定关系结合而成的系统。在第一种团结中,个人附属于集体,只有群体没有自我;第二种团结则强调个人的人格和特征,这时人们通过分工,而不是共同的信仰联系起来<sup>[2]</sup>。此后,学者们对共同体的探讨逐渐转向城市。作为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将城市理解为城市社区,认为它不仅是单个人的集合,也不是各种社会设施的聚合,而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各种礼俗和传统构成的整体。城市同其居民的各种重要活动联系密切,是自然的产物<sup>[3]</sup>。在这个意义上,帕克对城市共同体的

# 城市贫困人口的社会支持状况研究

陈岱云 张世青 高功敬

**内容提要** 本文采用多段抽样的方法对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和潍坊市贫困人口的社会支持状况进行了问卷调查。研究发现,在遇到急事或经济困难时,有一半左右的低保人口能获得他人帮助,其中正式支持即政府处于主体地位,但社会救助水平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的专业性救助行为还非常欠缺;只有直系亲属是向低保人口或其家庭提供帮助的主要群体;因此我们建议政府部门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低保水平,完善社会救助网络,激励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参与对低保人口的社会支持,以促进他们的发展。

**关键词** 城市贫困人口 社会支持 影响因素

陈岱云,济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50022

张世青、高功敬,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 250100

当前世界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大量地、主要地存在于弱势群体当中。对弱势群体权利予以特别的关注,帮助改善和提高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地位,将极大地促进整个社会人权状况的改善。虽然我国也是国际人权宪章的坚定支持者,是一系列国际人权法律文件的签字国。但随着我国的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参与国际事务的广度和深度也日益加强,有关弱势群体人权保障的理论研究也亟待关注。

纵观人类的历史长河我们不难发现,社会支持一直是循着两条路线在运行<sup>[1]</sup>。一条是存在于民间下层社会中利他主义的支持行为(如“互助互济”),即现

在所称的社会支持的非正式支持。一条是上层社会对下层社会的功利主义的支持行为(如“慈善施舍”),即称之为正式支持。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民间利他主义的非正式的社会支持在与政府的功利主义的社会支持融合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于是,整个社会开始关心对弱势群体(贫困人口)的支持。正如,我国 1997 年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学界也开始围绕低保制度进行了大量研究,其所涉及的领域:一是对低保标准的研究;二是低保制度实行效果的研究<sup>[2][3]</sup>;三是关于城市低保退出机制的研究<sup>[4]</sup>;四是对低保制度存在问题的

本文系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0GXSSD22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1CSH061)、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项目编号:12DSHJ0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文化堕距视角中的江湖文化批判

黄 杰

**内容提要** 从文化堕距理论角度而言,江湖文化就是文化变迁中文化各部分的错位和不平衡所产生的消极现象,它试图延缓和维系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旧有价值体系和伦常结构的寿命,与开放结构和信任合作、契约责任和法律制度、独立人格和公民权利等现代社会精神相悖,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进步和文明转型。

**关键词** 文化堕距 江湖文化 批判

黄 杰,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 210009

1923 年,美国社会学家 W.F.奥格本在其《社会变迁》一书中首次使用了“文化堕距”(culture lag)<sup>[1]</sup>这一概念。所谓“文化堕距”,是指在社会发生变迁时,相互依赖的各部分所组成的文化的变迁速度不一致,有的部分变化快,有的部分变化慢,导致各部分之间的错位和不平衡,并由此造成社会问题。“文化堕距”概念一经提出,就吸引了不少学者用以解释社会变迁中的诸多现象和问题,成为社会学领域影响较大的概念之一。而江湖文化是深刻影响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变迁乃至主流价值观的特殊文化现象。

## 一、江湖和江湖文化

江湖是中国特有的文化概念。和许多重要的名词概念一样,在中国人的语境中,江湖一词经常被提及,但其含义常常是语焉不详。江湖的本意是指长江和洞庭湖,后泛指三江五湖,即自然界所有的江河湖海;但春秋后,江湖一词逐渐抽象化,从一个地理名

词演变成为中国文化中重要的文化概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文人士大夫官场失意或逃避名利的隐居之所,也成为一部分失意文人政客的理想之所在;一种则是游民觅食求生的场所,脱离了宗法网络的游民们为其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而奔走打拼,不经意间又创造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宗法网络,这也是我们现在经常活跃在口头上的江湖,也是本文着意关注的江湖。

一般认为,江湖是指与“庙堂”相对应的民间社会或底层社会乃至秘密社会。但这显然不是江湖的本质。底层社会或民间社会中外皆有,尽管江湖的范围很大程度上与此重叠,但那不完全是中国人所说的江湖。因为江湖绝不仅仅是底层社会或民间社会。研究中国游民问题的学者王学泰在其《游民和中国文化》一书中提出了“隐性社会”的概念,我觉得是十分恰切。甚至有学者认为,“显性与隐性的二元社会架构,是王学泰先生贡献给学界的最大理论成果,也